

(一四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獲頒二〇一四年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台灣的免疫療法已有基礎，政府應加速修法並加強新法規宣導，不只可提供國人醫療多一種選擇權，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可成為台灣醫療在國際上發光的亮點；更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外，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獲頒二〇一四年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台灣的免疫療法已有基礎，宜加速修法並加強新法規宣導，不只可提供國人醫療多一種選擇權，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可成為台灣醫療在國際上發光的亮點；生技產業處處是商機，更是重大病患的救命生機。
- 二、免疫療法是一種新型態治療癌症的方式，主要透過培養自身免疫細胞再重新注入體內，讓人體免疫細胞自行殺死癌細胞腫瘤。這與一般癌症治療的方法不同，現行的方式是讓患者進行放射治療，這種治療方法會好的細胞及不良細胞一併殺死，被認為並非最理想的療法。
- 三、免疫療法在國外已廣泛運用，多國積極推動相關療程及修法，以日本為例，安倍首相上任後著手修改藥品法，修法後針對腫瘤問題，將免疫療法納入癌症正規治療中的二線治療。換句話說在日本的醫院，病患是可以自費進行這項治療，但日本在法令也規定，免疫療法目前限制在二線治療，也就是手術、化療、放射療都有進行過的病患，才可以進行免疫療法，其免疫細胞完成第一期臨床實驗即可上市。
- 四、台灣在免疫療法上具有相關醫療技術，免疫療法過程，從人體細胞的抽出到儲存，重新培養注入體內，到後續觀察，均已成熟；法規環境也已經初具雛形，根據現行藥事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試驗用藥物必須先經衛福部核准，再送交教學醫院進行一至三期的臨床試驗，並受人體實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管制。政府有針對管理細胞治療產品成立專業審查小組，對業者及醫療人員擬定指引協助再生醫療產業發展，也調整加速審查流程，目前已核准二十多件細胞治療臨床試驗，以及六件免疫治療臨床試驗，病患可在「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查詢到，若有適合的臨床試驗計畫，病人可主動參與。
- 五、目前也考慮比照日本擬定再生醫療專章，讓母法更健全，若病情危急或重大病患，另有基於人道倫理考量時緊急進行的恩慈療法，可以選擇滿足醫療需求。但醫界及生技業者依然

有各種聲音，主要是在於政府對新法規宣導不足，關於修法進度溝通及審查流程，均有再加強空間；如何更透明、公開、及加速審查流程是目前最需加強部分。

六、台灣有健保環境，醫生跟護理人員素質優，政府應想辦法給它們有更多選擇武器的可能，讓他們協助癌症病患去對抗癌症。政府應提供給病患有不同的治療方式的優質環境，病患應有多一種選擇治療方式的權利，這是人民就醫基本醫療權利的問題不容政府剝奪。

七、救人如救火，希望台灣可以加速改變這個狀況，更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外，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年起施行，財政部日前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房地合一稅制屬於輕稅，進而有助於簡政，建議財政部能進一步研擬解釋令及作業手冊，並答覆民眾對房地合一的疑問，加強對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的宣導作業，讓新制能夠順利推動，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年起施行，財政部日前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最值得關注的重點就是「稅基」部分，也就是房地合一稅的「所得額」（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後之餘額），特別對於「取得成本及費用認定」做了類似正面表列的規定，以及對於外資炒房也有具體的防範措施，讓徵納雙方有明確的遵循依據。
- 二、在「取得成本」方面，除了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其他方式取得者也都有正面表列規定。此外，經提示證明文件的支出，也可包含於成本中減除，包括：（1）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以及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2）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兩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這兩項規定可謂務實而合理。如無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金融機構貸款評定或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等外部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金額，這項規定也是具體清楚可以減少爭議。
- 三、在「費用」方面，則有兩種選擇，提示支出證明者，諸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等，但也明確排除土地增值稅。若無法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或所提示的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其費